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105 學年度「智慧財產權法學士學分學程」學程證書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(本人簽名)		系所	系(所)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			電話			
基礎必修 (3 學分)								
課程名稱			學分	成績				
民法總則或民法概要			3					
專業領域任必修 (3 擇 1 群組, 4 學分)						※多修計入選修		
群一			群二			群三		
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
文化創意產業	2		計算機概論	2		經濟學原理/經濟學	2	
著作權法	2		專利法	2		商標法	2	
專業選修 (8 學分)								
領域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領域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
法律領域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4		經濟領域	法律經濟學	3		
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2			創新經濟學	3		
	民法物權	2; 2			資訊經濟學	3		
	民法債編各論	3; 3			反托拉斯經濟學	3/4		
	公平交易法	2			產業經濟學	4		
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一)	2			計算機程式設計	3		
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二)	2			數位系統設計	3		
中文領域	編輯與出版	2		電資領域	普通物理 I	3		
	文學傳播理論與實務	2			微積分 I 或微積分	3/6		
	數位內容導論與數位出版	3			數位電子電路	3		
經	經濟閱讀	2			資料結構	3		
合計	基礎必修____學分+專業領域 4 學分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群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群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群三) +選修____學分 ※至少 6 學分不屬於主系之科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後，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提出申請，本學年度申請截止日期為 106 年 6 月 5 日(一)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於成績表上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畢業當學期所選學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於上表中註記△，並另附選課確認清單。

審查意見 (申請人勿填寫)	※必修 學分+專業領域 4 學分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群) +選修 學分			結業合格編號：
	※至少 6 學分不屬於主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	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院長	